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心懷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油财务续签了拟于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中油财务将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票据、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及金融衍生业务由双方单独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750 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2027 年 1,400 亿元,2028 年 1,800 亿元,2029 年 2,200 亿元
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	5 亿元
协议有效期	3 年
存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规定进行定价,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币存款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贷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资金市场状况、结合公司自身

	情况协商确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外汇贷款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具体商定。
--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油财务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油财务续签了拟于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中油财务将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票据、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及金融衍生业务由双方单独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55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A 座 8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	赵雪松
注册资本	1,639,52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油财务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与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

	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10）经营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本、外币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油财务为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石油集团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909,371.88
负债总额	61,847,086.66
净资产	9,062,285.22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370,157.08
净利润	561,125.90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2025 年）	本年度至今（截至 2026 年 2 月末）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40,379,316.57 万元	40,626,979.79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5,341,368.78 万元	15,699,311.69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6,500,000.00 万元	6,5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6,284,337.72 万元	6,377,567.21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6,377,567.21 万元	6,438,509.67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6,401,883.87 万元	6,478,295.49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 0.05%-2.85% 外币 0.007%-4.92%	人民币 0.05%-2.45% 外币 0.01%-3.6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5,000,000.00 万元	15,0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6,559,431.87 万元	7,777,400.0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7,777,400.00 万元	8,908,615.12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10,310,596.89 万元	8,950,736.03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由双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的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为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票据、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

2、服务原则

（1）中油财务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及

（2）中油财务所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不低于同期境内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服务定价

定价原则：

- (1) 政府定价；或
- (2) 如无政府定价，则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
- (3) 如(1)及(2)均不适用，则：
 - (a) 优先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或
 - (b) 如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时，应按照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此外，《金融服务协议》特别规定：

- (1) 人民币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规定进行定价，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币存款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2) 中油财务不就结算服务向本集团收取任何费用；
- (3) 其他金融服务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型服务及不高于中油财务向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除本集团之外）提供同种类型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4、交易预计额度

交易类别	2027年至2029年建议年度上限
本集团在中油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75,000百万元、人民币75,000百万元及人民币75,000百万元。
委托贷款、保函、票据等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等费用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500百万元、人民币500百万元及人民币500百万元。

中油财务除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提供上述金融服务外，中油财务亦不时向本集团提供贷款服务。因该等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本集团不提供资产用作抵押，该等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及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0 条的规定，豁免适用审议及/或披露程序；中油财务亦向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及 2026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持有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金融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可以为本集团境内外业务提供高效金融服务。中油财务详细情况如下所述：

1、中油财务是中国石油集团内部结算、筹资融资和资金管理的平台，向本集团提供多年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拥有便捷、高效内部结算平台和外汇衍生业务渠道，已与本集团建立完善且成熟的合作机制。中油财务不就结算服务向本集团收取任何费用，其他服务的价格不逊于市场同等水平或条件，因此与中油财务的交易可以降低本集团的成本；

2、中油财务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中油财务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多年以来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公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025 年度行业统计数据》，2025 年中油财务资产总额及权益总额排行第一。截至 2025 年末，中油财务表内外总资产为 7,090.9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0 亿元，净利润 56.1 亿元，在国内同业之中居领先地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财务的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要求，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资本充足率为 19.71%（监管标准值为 $\geq 10.5\%$ ），贷款比例（ $\text{贷款比率} = \text{贷款余额} / \text{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为 31.52%（监管标准值为 $\leq 80\%$ ），投资比例（ $\text{投资比例} = \text{投资总额} / \text{资本净额}$ ）为 66.63%（监管标准

值为 $\leq 70\%$ ），流动性比例为 62.07%（监管标准值为 $\geq 25\%$ ）及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比例=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为 0.22%（监管标准值为 $\leq 20\%$ ）。

2011 年以来，中油财务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始终保持国际评级机构给予的仅次于主权级信用评级，这是目前国内所有金融机构获得的最高信用评级。同时，金融服务协议中亦约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以确保本集团在中油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同时，中油财务将于每半年提供包括多种财务指标（以及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在内的各种资料，以便于本集团能持续监控中油财务的风险及财务状况。本公司相信，中油财务的风险不会高于中国的商业银行；

3、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余额一般大于本集团在中油财务的存款余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中油财务的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2,843 百万元及人民币 63,776 百万元，占同期银行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8% 及 26.7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5,594 百万元及人民币 77,774 百万元。此外，为规范本集团与中油财务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油财务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其中包括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为本集团防范风险提供了保证，确保存放在中油财务的存款由本集团自主支配；

4、为保障中油财务的正常经营管理，中国石油集团作出相关承诺，其中包括：（a）中国石油集团承诺不滥用其作为中油财务的股东权利，不干预中油财务日常经营事务，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中油财务及中油财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中国石油集团承诺不与中油财务进行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中油财务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中油财务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及（c）中国石油集团承诺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

制，防止风险在中国石油集团、中油财务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的扩散和转移；

5、本公司作为中油财务持股 32% 的股东，委派 3 名董事参与中油财务重大经营决策，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监督与管控，并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股息收益；

6、中国石油集团亦对下属中油财务提供最终支付承诺，即中油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向中油财务补充资本金，因此资金的安全性较外部银行有更好的保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集团的货币现金约为人民币 672.2 亿元（不包括本集团的货币现金）；及

7、中油财务亦作出承诺，即中油财务已建立合规完善的风险治理架构与全业务风险、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存款安全；中油财务将确保本集团在该公司的存款优先用于向本集团提供结算、贷款等金融服务，全力满足本集团资金需求。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认为与中油财务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集团持续经营发展有利。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关于续签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中，戴厚良先生、周心怀先生、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张道伟先生及宋大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